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鄭如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6月22日向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5年，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告之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4.25%，惟本件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11.1%計算之利息）。兩造並約定如被告繳納本金有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7年9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計至98年3月1日止，尚有466,4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又伊已於99年5月1日概括承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有之上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本金、

01 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6,473元及如附表所  
02 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12 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公  
13 告、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RMS查詢結果、帳單明  
14 細、pyament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39至7  
15 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  
16 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  
17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劉宇霖

24 法官 余沛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李云馨

01 附表：

0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433,153元	11.1%	自民國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